

(單位名稱)
空運感染性物質之託運人員訓練計畫【範本】

104.07.07 修訂

一、 依據

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第 24 條相關規定，建立危險物品作業人員訓練計畫。

二、 訓練目標

確保負責空運感染性物質之包裝及申請，符合民用航空局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以維感染性物質之空運安全。

三、 受訓人員類別

有關負責空運感染性物質之託運人員，歸屬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(IATA)「危險物品處理規則」第 1.5A 表之第 1 類人員。

四、 訓練課程及資格

(一) 託運 A 類感染性物質託運人資格：

1. 參加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(IATA) 或其授權認證機構，辦理之「危險物品規則」(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) 訓練課程，並取得第 1 類、第 3 類或第 6 類人員合格證書。
2. 參加由前項取得第 6 類人員合格證書者擔任講師所辦理之空運感染性物質相關課程，並通過測驗 (及格分數為 80 分)。課程主題如下：
 - (1) 基本原理 (General philosophy)。
 - (2) 限制 (Limitations)。

- (3) 託運人基本要求 (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shippers)。
 - (4) 危險物品分類 (Classification)。
 - (5) 危險物品表 (List of dangerous goods)。
 - (6) 一般包裝要求 (General packing requirements)。
 - (7) 包裝指示 (Packing instructions)。
 - (8) 標示和標記 (Labelling and marking)。
 - (9) 托運人危險物品貨主申告書和其他相關文件 (Shipper's decla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ation)。
 - (10) 未申報危險物品之辨認 (Recognition of undeclared dangerous goods)。
 - (11) 乘客與機組人員之條款 (Provisions for passengers and crew)。
 - (12) 緊急程序 (Emergency procedures)。
3. 託運人每兩年應再次進行訓練及通過測驗，並應符合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以下簡稱民航局）相關規定。

(二) 託運 B 類感染性物質託運人資格：

1. 參加 IATA 或其授權認證機構，辦理之「危險物品規則」訓練課程，並取得第 1 類、第 3 類或第 6 類人員合格證書。
2. 參加由前項取得第 6 類人員合格證書者擔任講師所辦理之空運感染性物質相關課程，並通過測驗（及格分數為 80 分）。課程主題如下：
 - (1) 感染性物質概論、限制、分類（含名稱列表）、包裝（含包裝指令）、標籤及標示

- (2) 感染性物質申告書與相關文件、未申告之辨認及、託運人要求及旅客條款
- (3) 感染性物質運送意外之應變及通報
- 3. 參加疾病管制署數位學習課程（課程名稱同上），並通過測驗（及格分數為 80 分）。

(三) 僅完成託運 B 類感染性物質訓練者，不得託運 A 類感染性物質。

五、考驗基準

測驗總成績 80 分以上為及格，不及格視需要進行補訓，再進行補考，直至測驗及格為止。

六、教師資格

講師需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（IATA）「危險物品處理規則」 1.5 章節及 1.5A 表第 6 類所規定之訓練項目並取得合格證書者，且經由單位生物安全會（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）認可之合格講師擔任。

七、訓練紀錄之保存

- (一) 人員訓練紀錄應保存兩年以上。
- (二) 訓練記錄所需內容：
 - 1. 員工姓名
 - 2. 訓練日期

3. 訓練之教材

4. 訓練機構及講師

5. 測驗成績與試卷

八、初訓及複訓期間

(一) 負責空運感染性物質託運人員應完成訓練課程及測試

合格，始可進行感染性物質空運相關作業。

(二) 負責空運感染性物質託運人員應每兩年實施複訓及考

驗。